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5号)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完成本次配股发行,向原股东配售1,228,983,542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3,143,288.0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人民币1,228,983,542.00元。本次配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托管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司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涉及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详见附件)。2020年3月4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4,215,541,972元变更为5,444,525,514元。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附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2011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施行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总股本扩至 716,780,629 元人民币，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450300000034837。2012年6月6日，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公司的总股本扩至 1,791,951,572 元人民币。2013年11月，公司配股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扩至 2,310,361,315 元人民币。2015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扩至 2,810,361,315 元人民币。2016年5月31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公司的总股本扩至 4,215,541,972 元人民币。	第三条 2011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施行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总股本扩至 716,780,629 元人民币，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450300000034837。2012年6月6日，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公司的总股本扩至 1,791,951,572 元人民币。2013年11月，公司配股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扩至 2,310,361,315 元人民币。2015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扩至 2,810,361,315 元人民币。2016年5月31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公司的总股本扩至 4,215,541,972 元人民币。2020年1月，公司配股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扩至 5,444,525,514 元人民币。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5,541,97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44,525,514 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 4,215,541,972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 5,444,525,51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